# 清史稿/卷26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六十五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六十六

► 卷二百六十七

列傳五十三

葉方藹

葉方藹，字子吉，江南崑山人。順治十六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江南奏銷案起，坐奪官。尋授上林苑蕃育署丞。事白，還故官。康熙十二年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十四年，遷國子監司業，再遷侍講。宴瀛台，群臣皆進詩賦，方藹制八箴以獻，上甚悅，命撰太極圖論以進，賜貂裘、文綺。十五年，遷左庶子，再遷侍講學士。十六年，命充孝經衍義總裁，進講通鑑。上問：「諸葛亮何如伊尹？」方藹對曰：「伊尹聖人，可比孔子；諸葛亮大賢，可比顏淵。」上首肯。講中庸，上問：「知行孰重？」對曰：「宋臣硃熹之說，以次序言，則知先行後；以功夫言，則知輕行重。」上曰：「畢竟行重，若不能行，知亦虛知耳。」轉侍讀學士。十七年，充鑑古輯覽、皇輿表總裁，經筵講官，直南書房。上勤於典學，故事，以大臣二人日直，上特以屬方藹，兼掌院學士，兼禮部侍郎。

十八年，召試博學宏詞，命方藹閱卷，總裁明史。十九年，尚書講義成。上以講幄勞，加方藹尚書銜。上講易噬嗑卦辭，方藹與同官庫勒納進所撰乾坤二卦總論，上覽竟，諭曰：「卦爻義各有不同，即如噬嗑卦中四爻主用刑者言，初上二爻主受刑者言，必得總論發揮，庶全卦之義了然，諸卦可依此撰進。」二十年，授刑部侍郎。二十一年，卒，遣奠茶酒，賜白金二百。上以方藹久侍講幄，啟沃勤勞，命優恤，賜謚文敏。

方藹初釋褐，以文章受知世祖。家居時，有密陳其居鄉不法者，下其事江蘇巡撫田雯覈覆。雯以鄉評入告，上曰：「朕固知方藹不如是也！」其後事聖祖，直內廷，眷遇優渥。方藹故廉謹，其卒，以板扉為臥榻，支以四甕，布帳多補綴，無以為斂，見者以為難能。

## 沈荃

沈荃，字貞蕤，江南華亭人。順治九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世祖擇翰林官外轉，荃出為大樑道副使。劇盜董天祿、牛光天剽掠許、潁間，荃督兵捕治，殲其渠，群盜皆散去。禹州盜倚竹園為巢，殺人越貨，荃遣吏卒收捕，發土得屍十餘，悉按誅之。尋署按察使，疏言：「師方南征，必經南陽、汝寧諸府，供應疲苦，亢村、郭店諸驛，官死夫逃，請敕均撥驛站銀兩。師既入楚，留馬彰德，役民飼秣，請敕以懷慶、衛輝、廣平、順德、大名諸府更番分駐。各縣常平倉蓄穀太寡，請敕定額：大縣五六百石，小縣三四百石。開封自河決後，城垣淤圮，官吏分駐各邑，鄉闈暫移輝縣。近奉旨修復汴城，請敕籌撥錢糧，督倡興工。河南土地，原有上中下等則，向因疆井混淆，一例派糧。今查勘漸定，請敕視萬曆年間則例，照地派糧。河南兵額一萬二千，奉旨缺額免補，有汰無增，駐防分汛，每苦不足，請敕仍許募補足額。」俱下部議行。

康熙元年，以憂歸。六年，授直隸通薊道，坐事左遷。九年，授浙江寧波同知。未上官，特旨召對，命作各體書，稱旨，詔以原品內用。十年，授侍講，直南書房。十一年，轉侍讀。十二年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十三年，擢國子監祭酒。十五年，遷少詹事。十六年，擢詹事。

十八年，旱，求直言。時更定新例，罪人當流者徙烏喇，下廷臣議。荃謂：「烏喇去蒙古三四千里，地極寒，人畜多凍死。今罪不至死者，乃遣流，而更驅之死地，宜如舊例便。」疏上，有旨令畫一，荃持前議益堅，且曰：「此議行，三日不雨者，甘服欺罔罪。」上改容納之。越二日，天竟雨，例得罷。十九年，上以講幄勞，加荃禮部侍郎銜。二十一年正月，乾清宮宴廷臣，賦柏梁體詩，荃與焉。二十三年，卒。上以荃貧，賜白金五百。

子宗敬，二十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以編修入直，上命作書，因諭大學士李光地曰：「朕初學書，宗敬父荃指陳得失。至今作字，未嘗不思其勤也。」宗敬官至太常寺少卿。

## 勵杜訥

勵杜訥，字近公，直隸靜海人。勵氏自鎮海北遷，訥以杜姓補諸生。康熙二年，纂世祖實錄，選善書之士，訥試第一，赴館繕錄。書成敘勞，授福建福寧州同，命留直南書房，食六品俸。十九年，授編修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二十一年，奏請復勵姓。聖祖方閱通鑑綱目，杜訥與學士張英侍，閱竟，杜訥請以御批宣示史館，下禮部翰林院會議，如所請。二十七年，遷贊善。二十九年，遷侍講，改光祿寺少卿。三十六年，遷通政司參議。三十七年，遷太僕寺卿，再遷宗人府府丞。

三十九年，遷左副都御史。疏言：「督撫大吏，朝廷畀以百餘城吏治、數千里民生，責任至重；若託詞鎮靜，漸成悠忽，不過以期會簿書忝封疆之寄。請敕各督撫年終匯奏若何察吏安民、興利除弊，以備清覽；不實，則治以欺罔之罪：庶時時警勉，不敢優游草率，貽誤地方。籓司專掌錢穀，臬司專掌刑名，州縣之錢糧有無虧空，定案之爰書有無駁審，詳實並列，則籓臬之優劣亦無遁情。」議如所請。又言：「提鎮保送將弁，時有騎射甚劣並年老之員，經特旨甄別。典戎要務，首在考察將弁，請敕部將各提鎮所屬引見不稱旨之員，匯冊呈覽，並定處分。」下詔所司飭行。四十二年，擢刑部侍郎。卒。

杜訥學行醇粹，直禁廷二十餘年，無纖芥過失。四十四年，上駐蹕靜海，敕獎杜訥謹慎勤勞，親定謚曰文恪，手書賜其家。雍正元年，贈禮部尚書。八年，祀賢良祠。高宗即位，加贈太子太傅。

杜訥子 廷儀

子廷儀，字南湖。康熙三十九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四十一年，特命直南書房。四十三年，授編修，遭父喪，既終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累遷內閣學士，充經筵講官，擢翰林院掌院學士、兵部侍郎。雍正元年，遷刑部尚書。疏言各省常平倉穀，當責督撫覈實盤查，年終冊報；又請於古北口外設理事同知，檢察命、盜獄：並從之。二年，疏言各州縣團練民壯，當選習槍箭，勤加訓練，上韙之，下直省督撫實力奉行；又疏請分立內外監，內監居要犯，外監居輕犯，別為女監，另牆隔別：均報可。迭疏論監生考職，禁止私鹽，清查入官家產，各舉其叢弊所在，並下部議行。七年，加太子太傅，賜「矜慎平恕」榜。九年，調吏部，仍專管刑部事。十年，卒，謚文恭。

廷儀子 宗萬

子宗萬，字滋大。康熙六十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雍正二年，命直南書房，充日講起居注官，督山西學政。六年，遷國子監司業，按試潞安。臨晉民解進朝詐稱御前總管，私書請託，宗萬疏發之，諭嘉獎，遷侍讀，命巡察山西。八年，巡撫石麟劾宗萬擾驛遞，並縱僕受賕，坐奪官。十年，起鴻臚寺少卿，仍直南書房。四遷至禮部侍郎，調刑部。乾隆元年，吏部劾宗萬保舉河員受請託，坐奪官。尋命直武英殿。七年，再起侍講學士，累遷通政使。直懋勤殿，纂秘殿珠林，遷左副都御史。擢工部侍郎，調刑部。十年，坐縱門客生事，复奪官，手詔詰責，命還裡閉戶讀書。督撫那蘇圖劾宗萬縱弟佔官地，命承修固安城工，免其罪。十六年，復起侍講學士，累遷光祿寺卿。二十四年，卒。

子守謙，嘉慶十年進士，官編修。

自杜訥以諸生受知遇，子孫繼起，四世皆入翰林。

徐元珙

徐元珙，字輯五，江南武進人。順治十二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。典廣西試，遷郎中。出為福建建寧道僉事，善治盜。移山西冀寧南道參議，遭母憂去。康熙十二年，起直隸口北道參議。時宣鎮未設府縣，但置同知分防。元珙和調將士，嚴斥堠，增亭障，葺城郭，修學舍，邊境晏然。入為光祿寺少卿，歷太僕寺卿、通政使。

二十四年，授太常寺卿。疏請釐正北郊配饗位次，略言：「本朝分祭南北郊。圜丘南鄉，三聖並配，甚鉅典也。獨方澤配位，臣不能無議。昭穆之位，分左右不分東西。圜丘南鄉，則東為左為昭，西為右為穆；地祇既北鄉，則西為左為昭，東為右為穆。蓋東西有定方，而左右無定位，從正位所鄉而殊。漢、唐地祇皆南鄉，至宋政和四年，引北牖答陰之義，始改北鄉，配位亦改焉。明嘉靖九年，建方澤壇，因宋制，地祇北鄉，而配位仍設於東，不應古禮。蓋其時禮官誤執以東為左，因循至今。然明配位止一太祖，或左或右，尚無越次之嫌。今三聖並配，左右易位，因之昭穆失序；況配位誤則從壇皆誤，即陵山從祀嶽鎮者亦誤。揆諸典禮，實有未安，有待釐正。」疏入，下廷臣集議，學士徐乾學、韓菼皆韙元珙議，獨許三禮駁之，遂不行。語見三禮傳。

二十五年，遷左副都御史。疏請正北海祀典，略言：「唐望祭洛州，即今河南府。宋望祭孟州，即今懷慶府。明依宋制。說者謂懷慶屬濟源，潛通北海，故於此望祭焉。本朝

定制，東海祀萊州，南海祀廣州，西海祀蒲州，皆為允當。獨北海仍祀懷慶，竊以嶽鎮方位，當準皇都。往南祭北，於義未愜。謹按北鎮醫巫閭山在今奉天府境，山既為北鎮，川即可為北海，矧長白山水、黑龍、鴨綠諸江，悉朝宗於海。請更定北海之祭，就北鎮醫巫閭為便。或疑歷時已久，不可輒更。臣按北岳祀恆山曲陽，積二千餘年，用科臣言改祀渾源州。岳祭可更，何疑海祭？」疏入，議行。

二十六年，疏乞歸養。至家，父已前卒。二十七年，孝莊文皇后崩，赴闕哭臨。疾作，卒於京師，上聞而憫之，喪歸，許馳驛，卹如禮。

元珙尚風義，座主陳彩沒，妻妾繼逝，撫其一歲孤併其女，為營婚嫁，與己子無異。時論推其篤厚。

彩字美公，廣東順德人。順治九年進士，自編修出為江南常鎮道。康熙初，江南有大獄，諸生連染被逮，彩以輕刑全活之甚眾。

許三禮

許三禮，字典三，河南安陽人。順治十八年進士，授浙江海寧知縣。海寧地瀕海，多盜，三禮練鄉勇，嚴保甲，擒盜首硃纘之等。益修城壕，築土城尖山、鳳凰山間，戍以土兵。築塘濬河，救災儲粟，教民以務本。立書院，延黃宗羲主講。在縣八年，聲譽甚美。

康熙八年，行取，授福建道御史。疏言：「漢儒董仲舒表章六經，其言道之大原出於天，與禪宗異學專主明心者不同。故宋儒程顥有儒道本天、釋教本心之辨。宜視宋時六大儒，從祀國學，進稱先賢。」下廷臣議，不果行。時雲、貴猶未定，三禮疏言蕩平後，察大吏宜嚴，蘇民困宜寬。

尋命巡視北城，太常寺卿徐元珙議北郊配位應改坐西鄉東，下廷臣集議，三禮曰：「陽生於子，極於巳，故祀天在冬至，位南郊南鄉；陰生於午，極於亥，故祀地在夏至，位北郊北鄉。答陰答陽，義各有取。配位者主道也，義在近尊者為上。故配天尚左，配地尚右，並居東。改之非是。」從之。尋疏請定武臣守制例，下廷臣集議，有謂本朝無此例者。三禮曰：「宋高宗紹興七年，岳飛聞母訃，解兵柄徒步歸廬山，廬墓三年。此往代守制例也。」遂定議武臣守制自此始。旋擢通政司右參議。二十七年，遷提督四譯館、太常寺少卿，再遷大理寺卿。

召對便殿，上曰：「河圖洛書，道治之原。一二三四五，六七八九十，忽金火易位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此即一陰一陽之道也。天地大德曰生，故河圖左旋，而相生為順數；洛書右轉，而相剋為逆數。一順一逆，位所由易也。」上曰：「既順何以逆？ 」對曰：「孤陽不生，獨陰不成。河圖自北而東，順以相生，木火土金水，就流行言；洛書自北而西，逆則相剋，上下四方中，就對待言。既五數在中，縱橫皆十五矣，惟剋乃所以生也。陰陽交則生變，變則生生不易。」上又　　問曰：「洪範九疇，皇建有極，謂人參三才，此說是乎？」對曰：「自天地開闢以來，賴有聖人，原治而不原亂者，天地之心；有治而不能無亂者，天地之數。數至則生聖人，撥亂而返之治，裁成輔相，以左右民，則聖人建極會極歸極之功也。聖人既能撥亂而返之治，始副天地長治之心，此人參三才之說，實理也，亦實事也。」上頗嘉美之。

遷順天府府尹。二十八年，遷右副都御史。再遷兵部督捕侍郎，以病告歸，未及行，卒。

三禮初師事孫奇逢，及在海寧，從黃宗羲遊，官京師，有所疑，必貽書質宗羲。斆宋趙抃故事，旦晝所為，夜焚香告天，家居及在海寧，皆建告天樓。聖祖重道學，嘗以之稱三禮云。

王士禎

王士禎，字貽上，山東新城人。幼慧，即能詩，舉於鄉，年十八。順治十二年，成進士。授江南揚州推官。侍郎葉成格被命駐江寧，按治通海寇獄，株連眾，士禎嚴反坐，寬無辜，所全活甚多。揚州鹺賈逋課數万，逮系久不能償，士禎募款代輸之，事乃解。康熙三年，總督郎廷佐、巡撫張尚賢、河督硃之錫交章論薦，內擢禮部主事，累遷戶部郎中。十一年，典四川試，母憂歸，服闋，起故官。

上留意文學，嘗從容問大學士李霨：「今世博學善詩文者孰最？」霨以士禎對。復問馮溥、陳廷敬、張英，皆如霨言。召士禎入對懋勤殿，賦詩稱旨。改翰林院侍講，遷侍讀，入直南書房。漢臣自部曹改詞臣，自士禎始。上徵其詩，錄上三百篇，曰御覽集。

尋遷國子監祭酒，整條教，屏餽遺，獎拔皆知名士。與司業劉芳喆疏言：「漢、唐以來，以太牢祀孔子，加王號，尊以八佾、十二籩豆。至明嘉靖間，用張璁議，改為中祀，失尊崇之意。禮：祭從生者。天子祀其師，當用天子之禮樂。」又疏言：「自明去十哲封

爵，稱冉子者凡三，未有辨別。宋周敦頤等六子改稱先賢，位漢、唐諸儒之上，世次殊有未安，宜予釐定。」又疏言：「田何受易商瞿，有功聖學，宜增祀。鄭康成注經百餘萬言，史稱純儒，宜复祀。」又疏言：「明儒曹端、章懋、蔡清、呂柟、羅洪先，並宜從祀。絳州貢生辛全，生際明末，以正學為己任，著述甚富，乞敕進遺書。」又請修監藏經史舊版。疏並下部議，以籩豆、樂　　舞、名號、位次，俟會典頒發遵循；增祀明儒及徵進遺書，俟明史告成覈定；修補南北監經史版，如所請行。

二十三年，遷少詹事。命祭告南海，父憂歸。二十九年，起原官，再遷兵部督捕侍郎。三十一年，調戶部。命祭告西嶽西鎮江瀆。三十七年，遷左都御史。會廷議省御史員額，士禎曰：「國初設御史六十，後減為四十，又減為二十四。天子耳目官，可增不可減。」卒從士禎議。

遷刑部尚書。故事，斷獄下九卿平議。士禎官副都御史，爭楊成獄得減等。官戶部侍郎，爭太平王訓、聊城於相元、齊河房得亮獄皆得減等，而衡陽左道蕭儒英，則又爭而置之法。徐起龍為曹氏所誣，則釋起龍而罪曹，案其所與私者，皆服罪。及長刑部，河南閻煥山、山西郭振羽、廣西竇子章皆以救父殺人論重闢，士禎曰：「此當論其救父與否，不當以梃刃定輕重。」改緩決，入奏，報可。

士禎以詩受知聖祖，被眷遇甚隆。四十年，乞假遷墓，上命予假五月，事畢還朝。四十三年，坐王五、吳謙獄罷。王五故工部匠役，捐納通判；謙太醫院官，坐索債毆斃負債者。下刑部，擬王五流徙，謙免議，士禎謂輕重懸殊，改王五但奪官。復下三法司嚴鞫，王五及謙並論死，又發謙囑託刑部主事馬世泰狀，士禎以瞻徇奪官。四十九年，上眷念諸舊臣，詔復職。五十年，卒。

明季文敝，諸言詩者，習袁宗道兄弟，則失之俚俗；宗鍾惺、譚友夏，則失之纖仄；敷陳子龍、李雯，軌轍正矣，則又失之膚廓。士禎姿稟既高，學問極博，與兄士祿、士祜並致力於詩，獨以神韻為宗。取司空圖所謂「味在酸鹹外」、嚴羽所謂「羚羊掛角，無跡可尋」，標示指趣，自號漁洋山人。主持風雅數十年。同時趙執信始與立異，言詩中當有人在。既沒，或詆其才弱，然終不失為正宗也。

士禎初名士禛，卒後，以避世宗諱，追改士正。乾隆三十年，高宗與沈德潛論詩，及士正，諭曰：「士正績學工詩，在本朝諸家中，流派較正，宜示褒，為稽古者勸。」因追諡文簡。三十九年，复諭曰：「士正名以避廟諱致改，字與原名不相近，流傳日久，後

世幾不復知為何人。今改為士禎，庶與弟兄行派不致淆亂。各館書籍記載，一體照改。」

## 韓菼

韓菼，字元少，江南長洲人。讀書通五經，恬曠好山水。朋遊飲酒，歡諧終日，而製行清嚴。特工製舉文。應順天鄉試，尚書徐乾學拔之遺卷中。康熙十二年，會試、殿試皆第一，授修撰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聖祖知其能文，命撰太極圖說以進，复諭進所作制舉文，召入弘德殿講大學。初世祖命纂孝經衍義未成，至是以菼專任纂修。十四年，典順天試。十五年，遷贊善。十六年，遷侍講。十七年，复典順天試。十八年，乞假歸。二十三年，起故官，尋轉侍讀。二十四年，上親試翰林，菼列第二，遷侍講學士。尋擢內閣學士。

二十六年，再假歸，築室西山。點勘諸經註疏，旁逮諸史。居八年，三十四年，召至京，命以原官總裁一統志。遷禮部侍郎，兼掌院學士。祭酒阿理瑚請以故大學士達海從祀文廟，下部議，菼謂：「從祀鉅典，論定匪易。達海造國書，一藝耳。」持不可。永定河工開事例，戶部請推廣，得捐納道府。菼謂道府不當捐納，御史鄭維孜疏言：「國子監生多江、浙人，有冒籍赴試者。請盡發原籍肄業。」菼曰：「京師首善地，遠人鄉化，方且聞風慕義而來。若因一二不肖，輒更定制，悉為驅除，太學且空，非國體。維孜言非是。」事得寢。三十九年，充經筵講官，授禮部尚書，教習庶吉士。四十一年，上疏乞解職，專意纂輯承修諸書，詔慰留之，並賜「篤志經學、潤色鴻業」榜。四十二年，再稱疾，上不悅，敕仍留原任。四十三年，再疏乞退，仍不允。是歲秋，卒，卹如禮。

菼負文章名，而立朝樹風概，敢言，與人有始終。其再假歸也，乾學方罷官家居，領書局洞庭山中。兩江總督傅臘塔構乾學，將興大獄，素交皆引去。菼旦暮造門，且就當事白其誣，乃已。其復起也，上遇之厚，嘗曰：「韓菼天下才，美風度，奏對誠實。」又曰：「菼學問優長，文章大雅，前代所僅有。所撰擬能道朕意中事。」會江寧布政使張萬祿蝕帑金三十餘萬金，總督阿山庇之，謂費由南巡。下廷臣議，有言阿山與有連，妄語罪當死。菼謂縱有連，情私而語公。忌者增益其語入告，上由是疏菼。及再謝病，詔責其教習庶吉士，每日率以飲酒多廢學；九卿集議，不為國事直言，惟事瞻徇。菼意不自得，病甚，飲不輟，至卒。乾隆十七年，高宗諭獎「菼雅學績文，湛深經術。所撰制義，清真雅正，開風氣之先，為藝林楷則」。追謚文懿。

子孝嗣，舉人；孝基，進士，官編修，菼卒，奉母不出十餘年。雍正初，召修明史。書

成，移疾歸，年九十而終。

## 湯右曾

湯右曾，字西厓，浙江仁和人。康熙二十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出典貴州試。三十九年，授刑科給事中。兩廣總督石琳疏言瓊州生黎以文武官吏婪索，激而為亂。上遣侍郎凱音布、學士邵希穆按治。右曾疏言：「揭帖言瓊州文武官往黎峒採取沈香、花梨致生釁，石琳及巡撫蕭永藻、提督殷化行平時絕不覺察，且黎亂在上年，遲且一載，始行題報，掩飾欺隱，請嚴加處分。」石琳等皆下吏議。四十年，疏請刊頒政治典訓及御製文集。

四十一年，轉戶部掌印給事中。初，以私錢多，改錢制輕小，使私鑄無所利，顧仍不止。上令仍鑄大錢，下廷臣議，改鑄大錢，其舊鑄小錢，期二年銷毀。右曾疏言：「改大錢宜遵聖諭，若毀小錢則民間必驚擾。且戶、工二部存錢八十四萬串，若議銷毀，工料耗折甚多。且二年中鑄出新錢不過一百萬串，豈能遍及各省？新錢無多，舊錢已毀，恐私鑄更繁，錢法愈壞。古者患錢重，則改輕而不廢重；患錢輕，則改重而不廢輕：使子母相權而行。新鑄重錢，每串作銀一兩；舊鑄輕錢作七錢：並聽行使。積久大錢流通，小錢自不行矣。」疏再下廷臣議，定新錢每重一錢四分，舊錢並行勿禁，如右曾議。

四十四年，提督河南學政。秩滿，巡撫汪灝疏言右曾取士公明。四十八年，遷奉天府府丞。四十九年，遷光祿寺卿。五十年，轉太常寺卿、通政使。五十一年，擢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五十二年，授吏部侍郎。尚書富寧安、陳鵬翮皆廉辦有威棱，右曾貳之，銳意文案，糾剔是非。選人或挾大力以相要，必破其機紐，俾終不獲選。由是乾進射利者，皆叢怨於吏部，而富寧安往蒞西師，鵬翮任事久，見知於上深，莫可搖動，遂爭為浮言撼右曾。六十年，命解右曾侍郎，仍專領掌院學士。六十一年，卒。

右曾少工詩，清遠鮮潤。其後師事王士禎，稱入室。使貴州後，風格益進，鍛鍊澄汰，神韻泠然。右曾朝熱河行在，上命進所為詩，　　右曾方詠文光果，即以進上。上為和詩，有句曰「叢香密葉待詩公」，右曾自定集，遂取是詩冠首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方藹、荃、杜訥以文學直內廷，其結主知，尤在於廉謙。元珙、三禮議禮各申其

所見，有當於經指。士禎以詩被遇，清和粹美，蔚為一代正宗。焄於文亦然，久而論定，並邀補謚，增文字之重。右曾師事士禎，繼以詩被遇。論者謂自明弘治、正德以後一百五十年，而文章复在臺閣，為聖祖崇儒右文之效雲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